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，有利于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，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

监事王燕芳、王彩云、白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作出决议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王燕芳、王彩云、白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作出决议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